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42号

罪犯吴建，男，1991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长汀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6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，并处罚金11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0月28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5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7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从事服装平机，布玩平机岗位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1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05月28日，因罪犯吴建报告干警是否可以晾晒衣服，引起了正在洗衣服罪犯的蒙劝不满，二犯随即发生争吵，争吵行为影响了生活分监区的正常改造秩序，给予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